

员工实名举报“中国人寿”造假

虚列费用等内容被查实

昨日,一则“员工实名举报‘中国人寿’造假”的消息登上微博热搜榜首位。在爆料视频中,一名自称在中国人寿嫩江支公司工作16年的员工张乃丹称,嫩江支公司总经理存在保费造假、骗保套钱、谋取私利等问题。根据微博文章,2019年其曾向中国银保监会实名举报“中国人寿嫩江支公司领导孙小刚造假贪污问题”。

记者了解到,张乃丹此前确系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员工,2020年曾因名誉权纠纷与该公司对簿公堂。法院认为,张乃丹发表文章的行为属于公民行使申诉控告的权利,且张乃丹所述三项违法违纪内容,被查实了虚列费用一项,所以张乃丹并没有造成对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名誉权的侵犯,驳回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诉讼请求。随后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又因“没有上诉的必要”撤回上诉。

员工实名举报中国人寿嫩江公司大量造假

微博用户@兔宝宝1988z在视频中称,她是中国人寿保险嫩江支公司的在编员工张乃丹,已经工作了16年,负责嫩江公司个险部的财务报账及综合管理工作。

张乃丹在举报视频中表



张乃丹的短视频截图

示,长期以来,嫩江支公司“长险短做”骗保,套取高额奖励,给客户保单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虚假增员、虚挂人力套取公司奖励及费用;虚列费用,做假账套钱。

张乃丹称,2017年1月,孙小刚任职嫩江支公司总经理,为了完成公司保费任务,套取公司奖金、绩效以及达成自己的职务晋升,将公司“盛世臻品”等几款长期理财保险产品,“包装”成一年定期储蓄产品,欺骗客户购买并承诺给客户高额利息,然后让客户第二年统一退保。他不仅自己参与造假从中获利,还逼迫员工造假为其牟利,收取虚假保费1000多万元,借助这些虚假保费,套取公司佣金、奖金、绩效等非法所得200多万元,套出来的钱至今下落不明。

举报内容称,“孙小刚每月都伪造客户签字冒领高价礼品,伪造客户参加公司客养旅游和其他活动的签字套取客养费用,编造各种支出理由伪造假凭证套公司钱。而公司每年有400多万元的费用去向不明。”

张乃丹称,在其拒绝站队后,孙小刚拉帮结派培养亲信并带头孤立她,用她的财务账号继续造假套钱,让张乃丹顶着报账员的名头,承担工作风险,但实际上张乃丹的本岗位工作已经被他架空。

被举报者曾因虚列费用被点名处罚

张乃丹在微博上称,2019年她向中国银保监会实名举报,也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举报文章。两次举报都转由黑龙江银保监局负责调查处理,举报均被查证属实。

记者检索资料发现,2019年黑龙江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中,黑银保监罚决字〔2019〕51号显示,2019年5月,中国人寿嫩江支公司曾因虚列费用被黑河银保监分局连开4张罚单,被罚款10万元。其中,上述被举报的当事人孙小刚和鲁志纯均被警告并分别罚款1万元。中国人寿嫩江支公司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万元。

同年12月,黑龙江银保监局再开罚单,中国人寿嫩江支公

司因虚列费用被罚款10万元,孙小刚因对虚列费用问题负直接责任,被警告并罚款1万元。

孙小刚此前接受采访时称,张乃丹在网络平台所说关于他本人造假、做假保费、贪污套取资金并且占为己有均不属实。此外,张乃丹还称其窃取客户资料、虚假增员和身价千万都不存在。

孙小刚表示,他之前和张乃丹曾因工作问题存在矛盾,张乃丹所说的经营上不妥当的问题,当地银保监局也有相关处理。“现在张乃丹的行为侵犯了我个人权益,我准备起诉她。”

至于个人贪污问题,孙小刚表示,当地纪检委曾对他进行调查,已经有调查结果,具体情况可以询问当地纪检委。

举报人曾与公司对簿公堂

记者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张乃丹此前系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员工,2020年曾因名誉权纠纷与原单位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对簿公堂。

张乃丹举报称,举报内容被查证属实,但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告张乃丹侵犯名誉权,并将其强制开除。“2019年8月,嫩江支公司擅自清理了张乃丹的办公用品和私人物品,现任公司经理又以其不上班为由将其开除。”

记者了解到,2020年7月20

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法院案情简介中显示,张乃丹曾是原告单位职工,自2019年1月2日起,被告张乃丹无故旷工,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多次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被告返岗,张乃丹始终未向单位反馈任何理由并拒绝返岗。

根据该案裁判文书显示,嫩江市人民法院认为,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张乃丹在网络平台发表的文章内容对该公司名称誉权造成了侵害,张乃丹向各大网站发表文章的行为是属于公民行使申诉控告的权利,且张乃丹所述的文章关于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与嫩江支公司有违法违纪三项问题,经省银保监局查明了虚列费用一项,并对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罚款,所以张乃丹并没有造成对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名誉权的侵犯。

因此,嫩江市人民法院驳回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诉讼请求。

记者注意到,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不服判决,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中国人寿黑河分公司以其认为该案没有上诉的必要,同意一审判决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20年12月12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国人寿保险黑河分公司撤回上诉。

据上游新闻

“取卵黑手”竟伸向女大学生

学历外貌等成“卖点”

年轻、素质高、未婚未育、经济没有完全独立——正是看中了女大学生的这些“特质”,越来越多的非法生殖中介机构把“黑手”伸向了她们。

虚假宣传

“无痛采卵”有人动了心

在学校附近商区的公共卫生间里,一则“微创无痛采卵,月入过万”的小广告,让湖南一所高校的大学生李某动了心。

通过体检、面试,在一幢居民楼里打了半个月促排卵针后,李某差点进了鬼门关。“手术没有麻醉,我痛得泪流满面,长时间动弹不了。事后还引发感染导致我下腹部积水,住院治疗了很长时间。”李某懊悔地说。

打着“无痛无害、正规操作”的幌子,非法生殖中介机构经常徘徊在高校附近,寻觅颜值高、学历高的女大学生。

“女生每个月都会排卵,不生孩子的话也就浪费了,我想把它们利用起来,还能赚点钱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也不是坏事。”21岁的大学生许芳芳(化名)对自己“卖卵”的行为如是评价,她说除了取卵的时候有点怕,取完卵腰痛了几天,没有觉得对身体有什么太大影响,“赚了钱买到了最新款的手机还挺高兴的。”

记者调查发现,一次卖卵的价格是由年龄、学历、外貌决定

的,17岁至28岁的女性卵子价格在10000元至30000元不等。有中介机构还鼓动女大学生发展同学做下线,赚取额外的介绍费,做成一单可以提成3000元至5000元,目前不少女大学生都在参加交易。

有大学生“上钩”后,中介机构会安排让其连续打10天至12天左右的促排卵针,在“黑诊所”里卖卵的女大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过量注射促排卵药,从而让中介机构采到尽可能多的卵子。

“这些人把高校当成了他们的优质卵子库,甚至还拿到了申请助学金的女生信息,专挑经济较为困难,特别是需要偿还贷款的女生下手,一番花言巧语,总有一些女生受骗。”一名执法人员透露。

规避监管

形成“一条龙”服务

“提供各种血型的供卵女孩,提供代孕妈妈,试管包男孩、包性别、包出生……”这是广州市宝如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新浪微博上公然打出的广告。

记者以客户身份联系到该公司,自称该公司法人代表罗某介绍,出卖卵子的女孩被称之为“卵妹”,“卵妹”基本上是年轻学生,也有刚毕业走入社会的,年龄多在19岁到26岁之间。

“有人找年轻女孩卖卵,有人



去找代孕妈妈,像我主要做销售、发展客户。”罗某说,公司成立了8年,手下有20多名业务员,已经形成了稳定的资源和渠道。

据了解,如果客户不想自怀,宝如愿公司还可以帮忙联系代孕妈妈,“主要来自广西、贵州、四川等比较贫困的农村地区,已经生育,年龄在20岁到33岁之间,她们代孕一个孩子差不多能赚20万元。”

在交谈中,罗某还“吐槽”了他近期一个棘手的烦心事,帮客户处理尚未出生被弃养的孩子,“孩子是一名客户委托我们代孕的,为了保证成功率,移植了两个胚胎,不料是一对龙凤胎,预产期在今年2月。因客户已生育两个女儿,只要男孩便舍弃了女孩。”罗某说,女孩的“售卖价格”是16万元,加价7万元可包办出生医学证明,便于落户,此外胚胎的供卵者“有本科学历,身高一米六六”也是罗某对外炫耀的“卖点”。

记者调查发现,大量代孕机构“挂羊头卖狗肉”,冠以医疗、科技、网络等名称违法实施代孕服务。为了规避监管,代孕机构将整个产业链拆分,不同环节由不同的人负责,具有跨区域、隐蔽性强、组织严密的特点。

专家呼吁

依法严厉打击

17岁少女梁某卖卵致双侧

卵巢破裂,须手术治疗,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北京的女大学生小林发现卖卵这个兼职来钱快,乐此不疲地把“好买卖”推荐给身边的朋友。在广告信息的狂轰滥炸之下,仍有女大学生在以身试法,而由卖卵引起的健康、法律、社会风险亟须重视。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生殖内分泌科主任朱依敏表示,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轻则腹痛呕吐,重则腹水、血栓、肾衰竭、肺水肿、脑血栓乃至死亡。

法律专家表示,我国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卵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对于专门从事卵子交易的个人、中介和单位来说,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如果中介有强迫、威胁大学生卖卵的行为,还涉嫌危害人身自由,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委员宋儒亮认为,客户退单“弃养”可能衍生出买卖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风险不容忽视。除行政处罚外,情节严重可能触犯刑法的,要严格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刘长秋建议,应尽快出台一部效力层级更高、更适宜全面规制赠卵、代孕的行政立法。

据《经济参考报》